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312號

上訴人 楊恩良

訴訟代理人 謝秉錡律師

複代理人 劉靜芬律師

被上訴人 梅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恩立

訴訟代理人 梁宵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上午9時55分在
本院第29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
法官 陳正禧

法官 施懷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卓佳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